

2026年5月26日-28日 | 中国北京·首都国际会展中心B1馆
May 26-28, 2026 | Hall B1, Capital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of China, Beijing, China

展商服务手册

Exhibitor Manual

【组委会及相关联系方式】

中国航材集团北京华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西 8 号二单元 2 层

论坛及会议：

电话：+86 185-1818-7916

邮箱：liupeiyin@casc.com.cn

联系人：刘培音

会刊及广告：

电话：+86 136-9917-6314

电话：+86 178-0929-9470

邮箱：guoyuchen@casc.com.cn

邮箱：chen_tong@casc.com.cn

联系人：郭雨晨

联系人：陈彤

电话：+86 137-1646-4661

邮箱：haoyutong@casc.com.cn

联系人：郝雨彤

现场及搭建:

电话: +86 138-1081-2551

邮箱: dengzilong@casc.com.cn

联系人: 邓子龙

接待及酒店预订:

电话: +86 188-2733-3029

邮箱: panzhijie@casc.com.cn

联系人: 潘志杰

前 言

尊敬的展商：

非常感谢并真诚地欢迎贵公司参加大中华区 MRO 及航材供应链展（又称 MRO Greater China）（以下简称“MRO GC”），MRO GC 将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B1 展厅举行。

为使贵公司顺利地进行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此提供《展商服务手册》，请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预祝各位参展商在本届大中华区 MRO 及航材供应链展参展顺利，并取得圆满成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组委会及相关联系方式】	2
前 言	4
目 录	5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7
一、会场及交通信息	7
二、展馆位置平面图	8
三、酒店住宿	10
四、时间安排	11
五、大会证件及配置数量	15
六、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16
七、保险	17
八、不可抗力因素	17
九、最终未能参展	17
十、展馆参数	18
第二部分 参展规则	19
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19
一、参展须知	20
二、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1
三、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28
四、升级标准摊位	29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30

六、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31
七、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31
八、展台清洁.....	32
九、垃圾清理.....	33
十、存储.....	33
十一、展场及设施受损.....	33
十二、不可预见情况.....	33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34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会场及交通信息

2026 大中华区 MRO 及航材供应链展将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二)、05 月 27 日 (星期三) 和 05 月 28 日 (星期四) 在中国北京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B1 馆举行。

会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55 号院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B1 馆



二、展馆位置平面图



交通方式	线路类型	下车站点
地铁	15 号线	"国展"站或"花梨坎"站下车
公交车	顺 62 路、顺 88 路	展馆附近公交站 (如裕东路"花梨坎"站)
出租车/网约车	\	上下客点位于「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厅」
自驾车	\	请导航至「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五门」, 该入口处设有地下停车场; 请于北登陆厅口附近楼梯或电梯上楼。

三、酒店住宿

酒店名称	电话	预约邮箱	等级	距离	参考价格 (单位: 人民币)	主要特点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大酒店	+86-10-8160 6688	reservation.c iecc@bcjt.co m.cn	五星级	步行可达, 直线 <500m	大床/双床 (含早) 800 元	是首都国际会展中心配套的五星级酒店
北京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86-10-5810-8888 +86-18600399965 +86-18801083228	RSVN@cpair portbj.com	五星级	约 2.4 公里	标准大床/双床 600 元 升级大床/双床 700 元 (含单早)	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旗下五星级皇冠假日品牌; 有接送机服务
北京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桔子水晶酒店	+86-18518889695	Libo1851888 9695@163.c om	四星级	步行可达, 直线 605m	标准大/双床 (含早) 600 元 升级大/双床 (含早) 700 元	2025 年新开业, 设施智能新颖, 设计感强, 步行可达展馆
北京凯盛兴丰国际酒店	+86-10-84456688 +86-13436855234	2691686789 @qq.com	四星级	约 2.7 公里	大/双床 (含早) 550 元	酒店提供往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免费接驳车服务
北京临空新国展希尔顿欢朋酒店	+86-10-80495887 +86-18600080388	502057994@ qq.com	四星级	约 4.4 公里	标准大/双床 (含早) 500 元 升级大/双床 (含早) 550 元	国际连锁品牌, 设施齐全, 服务稳定, 适合商务出行
新国展空港工业园亚朵 X 酒店	+86-10-80488616 +86-17611030012	773048115@ qq.com	四星级	约 2 公里	大/双床 (含早) 550 元	设计型酒店, 由旅法设计师团队打造, 装修独具格调

四、时间安排

搭建布展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5月24日 (星期日)	8:00 - 21:00	B1 馆	若有变化, 以官方通告为准。
5月25日 (星期一)	8:00 - 21:00	B1 馆	若有变化, 以官方通告为准。

展览及清场时间

日期	展览时间	清场时间	备注
5月26日 (星期二)	9:00 - 17:00 参展商 8:30 入场, 16:30 观众 停止入场	17:00	若有变化, 以官方通告为准。
5月27日 (星期三)	9:00 - 17:00 参展商 8:30 入场, 16:30 观众 停止入场		
5月28日 (星期四)	9:00 - 16:00 参展商 8:30 入场, 15:30 观众 停止入场	16:00	

参展商报到

日期	时间	地点
----	----	----

5月25日 (星期一)	13:00-17:00	展览馆序厅主办办公室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B1 馆
----------------	-------------	-----------------------------

·敬请注意·

-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常安排，如需提前进场，请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2026年5月25日21:00**点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方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
- ◆ 如在**2026年5月25日上午12:00**点前搭建商仍未进场搭建，主场搭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进场进行搭建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 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5月28日16:00**点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参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将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向主办方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指定运输总代理开具出门证（条）。
- ◆ 为确保现场安全，严禁参展商将展品超出展位摆放，严禁任何占用和遮挡通道的行为。
- ◆ 展期内，佩戴“参展商”胸卡的工作人员可于每日上午8点30分进馆。如需提前进馆，需经主办方同意，交纳加班费用，办好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
- ◆ 除官方活动外，严禁任何参展商在展览期间演示无人机等飞行器的实践飞行活动。
- ◆ 严禁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售卖展品。

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收费

区域	价格 (21: 00-24: 00)	价格 (00: 00-8: 30)
B 1 号馆 及序厅	500 元 /展台/小时 (每 100 平方米)	800 元/展台/小时 (每 100 平方米)

◆搭建期间，如需延迟工作时间，可在**每天15:00点**前在主办单位办公室申请，并现场缴纳加班费用，加班费1小时起算，逾时办理将加收**30%加急费**。开展后，原则上不同意加班，如确实需要，需在每天14:30点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交纳加班费用，主办方不为参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

五、大会证件及配置数量

◆ 大会证件及人员配置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参展商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或出售参展商证，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回收其入场证件。进/出展馆时必须出示，遗失补办需经验证后缴纳补办费用。

◆ 参展商

展会期间，允许参展商提前半小时入场。**严禁18周岁以下人员佩戴参展商证件或者作为工作人员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 主办方

主办方工作人员将佩戴“主办”证件，相关工作人员将佩戴“**工作人员**”证件。

◆ 搭建商的人员管理

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施工证由指定搭建商服务处统一办理发放，有效期为2026年5月24日—5月25日（搭建期），2026年5月28日16:00点以后（撤馆期）。2026年5月26日-28日（16:00点以前）展览期间，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

◆ 参观证

开幕期间，观众到综合服务处进行登记领取证件。

◆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1、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且运转正常；参展商不得进行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参展商的任何活动。

2、参展商的活动和人员以及展品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范围内。我们必须提醒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2026年5月28日16:00点）前，所有展品须处于展览状态。

3、严禁参展商在展馆公共区域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发放宣传单、样本、杂志或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六、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 1、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参展商请与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
- 2、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参展商可自行安排展品运输，展品务必于2026年5月23日前运抵北京。
- 4、自运展品的进京车辆，请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对外埠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展品运输总代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1号楼11层1111室 邮编：100086

电 话：(86) 10 62192131

联系人：

李潇潇 +86 13811121431 邮箱：shelly.li@aptshowfreight.com

于 畅 +86 15001399306 邮箱：jason.yu@aptshowfreight.com

【特别建议】

- 1、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报关及管理，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总代理提供服务。
- 2、建议展商将全部展品委托给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由其负责协调展品、搭建材料的运输及进场工作。
- 3、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展品及搭建材料按时进场。
- 4、参展商在安排展品进场时，须严格注意不得超出展馆规定的地面最大承重量。
- 5、在安排超重展品进场前，请提前与主办单位及指定运输总代理就展品进场、陈列、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注意事项】

- 1、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商，其他

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2、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将监督引导货车进场，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3、请注意，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可以在展馆内搬运展品。到达现场的展品若未预先委托运输总代理搬运，展商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装卸区内需要机械支持的展品必须交由展览指定运输总代理处理。使用其它运输公司的展商应责成其运输代理提前准备足够的时间将货物情况、运单提交给指定运输总代理，以便其协调工作。任何展商及非指定运输总代理公司不得在现场使用自己的起重设备。

5、为避免展厅阻塞，只有在开箱时不会对场馆设施、地面造成损害并且可手携的物品可在馆内开箱。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请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安排。

6、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7、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如有丢失，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险

建议展商完成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和展品保险。

八、不可抗力因素

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火灾、洪水、地震、暴雪、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九、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十、展馆参数

- 1、地面承重 : 8吨/平方米
- 2、展馆净高 : 16 米
- 3、货物入口 : 1个 4.2mx4.8m 1个 4.9mx4.8m
- 4、电源配置 : 250A /380V
- 5、水/压缩空气: 经申请可以提供

第二部分 参展规则

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大中华区MRO及航材供应链展

组委会 中国航材集团北京华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西8号

联系人：郭雨晨

电话：+86 136-9917-6314

大会指定供应商信息

1、大会指定运输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1号楼11层1111室 邮编：100086

电 话：(86) 10 62192131

联系人：

李潇潇 +86 13811121431 邮箱：shelly.li@aptshowfreight.com

于畅 +86 15001399306 邮箱：jason.yu@aptshowfreight.com

2、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606室

电 话：+86-10-6567-1880 转 257

传 真：+86-10-6568-0361

邮 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手 机：+86 138-1018-9999

联系人：韩毅

3、翻译服务推荐：上海译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朝美

联系电话：18311180156

邮 箱：strawberry@enewie.com

如有服务需求，请于会议开始前三天完成咨询与预约，以便预留资源、精准匹配服务。

一、参展须知

1、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搭建商、会务代理、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

3、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4、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支票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

5、场馆内外严禁任何参展商演示无人机等飞行器的实际飞行活动。

6、参展商严禁在展会期间售卖展品。

7、所有参展单位及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守政治立场相关规范严禁在展区内以任何形式展示、传播涉及政治敏感内容的文字、图片、音视频及宣传物料；严禁发布或摆放有损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内容；不得借展会平台进行任何与政治议题相关的宣传、讨论或活动，确保展会始终聚焦于大中华区 MRO 及航材供应链展的交流与合作。

2) 坚决抵制色情及低俗内容，展区内严禁展示、宣传任何包含色情、淫秽、暴力、血腥、低俗媚俗的图文、展品及宣传资料；严禁开展任何涉及色情表演、低俗互动等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活动；参展物料设计须符合公序良俗与行业文明标准，内容应围绕企业产品、技术、服务及行业交流主题展开。

【违规处理办法】

展会组委会将对展区进行全程巡查监督，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立即要求责任方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清理相关违规物料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申请搭建的特装展台，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4月25日**前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递交：所有的立体图、平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及图纸电子版等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原图和电子版）一式三份以供审核。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本届 MRO GC 主场搭建商：

单 位：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06 室

电 话：86-10-65671880 转 257

传 真：86-10- 65680361

邮 箱：skyhan@orientalexpo.net

手 机：13810189999

联系人：韩毅

【特别申明】主办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展台装修与分界：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3、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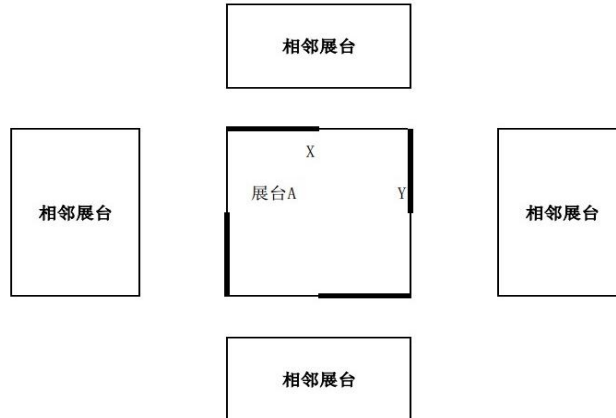
4、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5、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m 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cm 距离。

【特别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展台前方开口】

所有展台，不论高度如何，其面向通道的部分每面至少有一半应为开放式设计。



举例：展台A的尺寸为X*Y，四面面向通道。
 因此，该展台必须保持1/2X及1/2Y的部分为开放式设计

展台紧邻并且朝向展馆墙体的一面不受上述规则限制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搭建要求】

1、背靠背相邻展台背板超出相邻结构/背板的部分，**必须使用白色KT板进行遮挡**，如不符合标准，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进行改建、清拆或扣除50%保障金而无须另行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建商负责，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2、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2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3、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4、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6、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

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7、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8、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1、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 必须注意所有物品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4、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5、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按特装展台1具/30m²、2具/50m²，以此类推。

6、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cm的净空。

7、**本次展会不准搭建二层展台。**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1、搭建公司应提前做好展前准备工作，须提前将下列资料上报，以便进行审核、修改并协助工作：

- ◆ **展览场地的现场展位平面布置图，特装展位设计效果图；**
- ◆ **展览的用电图（注明总负荷，分电箱位置，走线方式，线径）；**

- ◆ **展览期间需预定的电话数量、位置、单位名称、电话种类；**
- ◆ **展览所预定的动力能源提供情况，如水、压缩空气等；**
- ◆ **展览所需的音响情况。**

2、用于施工和宣传的使用材料、地毯以及陈列品必须具有不易燃性，并提供消防局防火检验报告。

3、严禁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

4、任何现场的搭建、设施、展品及展位（架）不能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门。

5、进出口通道、火情报警点、消防水龙头等处不得被任何装饰、展架、陈列品、设备所遮盖、堵塞或受其限制。

6、为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内不允许进行重锤作业，展厅内使用的装饰材料、水性漆及粘合剂均应保证环保、无毒、无异味。

7、展板、展框、沙盘、模型和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制作。

8、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9、不准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

10、不准封堵安全门，消防设备禁止挪动；搭建展台不准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在消防设施3m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在展厅内遗弃的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展馆；通道、出入口不得封堵。

11、不准在门厅、序厅地面使用双面胶，不准在墙壁、卷帘门等处张贴广告、宣传材料；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地面只准使用黑胶带。

12、因建造和拆除展架、特装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或废弃材料必须由搭建公司自行处理并运出展馆。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规定】

1、如有特殊需要，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内使用或展示电弧、焊接火焰、高压电器、霓虹灯等产品，必须事先征得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批准，否则不得展示或使用。

2、未经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同意，严禁在展厅悬挂诸如旗帜、模型及广告物品。经批准悬挂的广告、宣传品，不得损坏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的地面、墙壁和围栏。

3、**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B1馆的展架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m。**

4、展台的搭建只有在所有技术图样和有关材料送交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未经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的书面通知，不得对展厅的设施和装置进行任何改动，安装，添加（包括修改电气装置）。不得在展厅任何地方使用可能损坏展厅的墙壁、天花板、地板、管道、支柱、装备和家具的任何插销、钉子、铆钉、螺钉、粘接

剂或诸如此类的装置。

5、**本次展会不准进行喷漆操作。**

【对使用透明玻璃板的规定】

- 1、使用透明玻璃板做隔板，应在玻璃板上张贴醒目的标志，以便防止意外事故。
- 2、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 3、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4、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安全规定】

- 1、展期内，搭建公司每天必须留二人以上的电工值班，穿戴明显标志并坚守岗位。
- 2、所有的展架及特装必须设计合理、加固牢靠并保证安全。
- 3、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4、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5、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6、**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7、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应及时到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补办施工手续。
- 8、展台所申报24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用电安全】

- 1、施工前四个星期，承租客户应申报用电容量，电路接线图要清楚地反应出各条电路的负荷，电路的走向。所有电缆的规格、主电箱位置、分电箱位置及施工负责人的签名。

- 2、施工前展架电工应仔细阅读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配电系统图及展厅技术规范。
- 3、展架公司必须按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意见修改电气施工图并提交三套最终样图，最终样图必须有展架公司、负责人签字。
- 4、电气安装必须与最终样图相符，任何改动都须经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同意；安装过程必须接受展馆有关人员的监督。
- 5、安装测试应由电气施工承包商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1) 电缆通过通道时必须用护板保护，覆盖和绝缘。
 - 2) 展架公司必须保证所有能导电的展品金属部分有效的接地（不少于2.5mm²多芯铜线）。
 - 3) 每天展览闭馆时，展架电工必须切断各干线的电源。
 - 4) 展区内使用灯箱，须有散热孔，灯箱内镇流器应做隔热处理，沙盘、模型、图表等电源变压器的二次测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变压器须安装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
 - 5)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6) 展区内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准超负荷用电。使用高温碘钨灯具时，应加罩、且灯具、电源引线须用高温线。
 - 7) 无执照电工不得在展区内进行电工工作。
 - 8)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供电为三相五线系统（A,B,C,N,E 即三相及零地线），故用户零、地线要绝对分开使用，三相用电设备必须为四线（其中一线为地线），单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三线（相、零、地），地线要分开，不准公用或混用；地线不得小于2.5mm²软铜线。
 - 9) 供电电源为380V/5线，220V/3线，50Hz。
 - 10) 承租客户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小于等于30mA，容量与实际用电量要相符，一般最大不得超过100A，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
 - 11) 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
 - 12) 布展所用电线应为护套线或护套电缆，电源线要固定好，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穿越通道处必须加绝缘的胶垫覆盖。绝对禁止使用电线麻花线、塑料绞绳等。
 - 13) 100W以上大功率灯光与可燃物（如木板或棉毛织品）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射灯下面不能放可燃物、发热器（如调压器、控制变压器、日光灯镇流器等）与可燃物间要加隔热衬垫（如石棉垫、瓷砖等）。
 - 14)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应将照明电源线，动力电源线引至指定配电柜前，得到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接线、送电；任何展架公司不得擅自接线、送电。
 - 15) 展架服务公司施工期间需临时用电时，必须由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指定位置后方可使用，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16) 展览结束后, 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拆除并清理现场, 承租客户使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中心展厅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复原并交首都国际会展中心验收, 如有损坏负责照价赔偿。

【高空作业】

1、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 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 严禁跨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2、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 螺丝应牢固, 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3、施工人员须满18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 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 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 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 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4、升降车应置于平整地面, 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 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5、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 严禁冒险作业。

6、使用升降车时, 必须打开稳定支架, 检查支架稳固性, 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7、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 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工作; 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8、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 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 必须保证双脚着地, 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9、升降车升起时, 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 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 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 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车。

10、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 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 铜线不得外露; 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11、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 不能用抛递的方法, 应用绳子吊运; 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12、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特别注意】

◆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 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审批合格后, 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

◆ 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押金后, 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

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和他们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核准后，可在进馆期间从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领取施工证。

三、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1、展会现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大会议指定搭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2、为免损坏围板，参展商应先把张贴物品裱于一面底板下，然后方可以魔术贴/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必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后附价格表缴额外费用。

3、围板上不可喷涂油漆或涂改。

4、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我们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5、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华毅东方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如下：

围板：RMB 500.00/unit 块（1*2.5mht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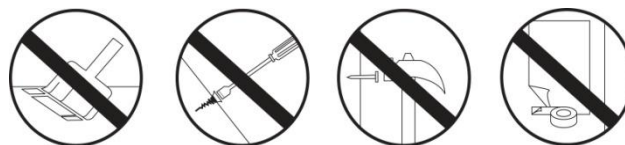
扁铝：RMB 300.00/Mmi 米（minimum 0.5m 最小以半米算）

铝柱：RMB 500.00/unit 支（2.5mht 高）

6、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7、为了有效清理场地及准时移交场馆，请参展商在大会指定闭幕时间后立即清理及移走摆放在租用的电器及家具内的私人物品。我们会在闭幕后立即开始收回这批租用的家具或电器并清理场地。参展商如遇延长摆放时间，请预先向我们申请，以另作安排。

8、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我司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我司现场办公室。



四、升级标准摊位



标摊

***所有标准展位设计已最终确认及修改为准。**

◆ 较9m²大而不足18m²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9m²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m²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 ◆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需照价赔偿。
- ◆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 ◆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 ◆ 租用标准展位、变型展位的参展商，请与主场搭建商单独联系，费用自理。

MRO GC 标准展位搭建商由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负责，展位如需特殊改动（变形、异型等）或特殊要求，请在 **2026年4月25日前** 与本届 MRO GC 组委会联系，费用另计。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 1、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2、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3、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本馆主场搭建商负责。
- 4、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5、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2026年5月15日前**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特别注意】

- ◆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

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24小时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 ◆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服务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六、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一经查实参展商有如上行为，主办方保留剥夺其参展的权力，展位费不予退回。**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2、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七、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危险材料的使用】

1、危险材料未经主办单位、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氨、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 ◆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 ◆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展 馆 内 严 禁 吸 烟

八、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九、垃圾清理

1、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沫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2、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出展馆范围外。

3、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十、存储

1、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2、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十一、展场及设施受损

1、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2、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十二、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为维护MRO GC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结合MRO GC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作为附件，是大中华区MRO及航材供应链展主办方与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参展商必须保证参展期间所有展品、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